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161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鑒於本案係依獸醫師（佐）使用需求增列品項，屬授予民眾利益之性質，且為即時因應獸醫師（佐）臨床用藥需求，確保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用藥權益，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實有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朱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33436423。

(五)傳真：02-23047055。

(六)電子郵件信箱：aphia@aphia.gov.tw。

部長 陳 駿 季